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注意：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 連 交 易：

提供擔保以及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增加一間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亞 洲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致函載於本通函第20頁。

獨立財務顧問 —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之致函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4頁，當中載有該顧問向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君悅酒店宴會廳I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寫表格，並盡快交回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增加資本	6
擔保	8
持續關連交易	8
申請豁免權	1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17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	19
推薦建議	19
其他資料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如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銀行」	指	向金杯提供貸款之銀行，其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內各宗交易總值的年度上限，以所佔本集團已售貨品總成本或收入(視情況而定)的百分比表示；
「增加資本」	指	瀋陽汽車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由171,160,000美元增至444,160,000美元及由297,980,000美元增至570,980,000美元，分別增加273,000,000美元；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分別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零部件技術」	指	目前屬金杯所有，且瀋陽汽車主要用作生產中華牌轎車之零部件技術，亦可在日後製造多用途汽車時使用；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興」	指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興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原有關連交易」	指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所刊發之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第5至第9項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金會」	指	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東興就金杯於貸款下之責任提供之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46%的權益；
「後加金額」	指	瀋陽汽車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由171,160,000美元增至444,160,000美元及由297,980,000美元增至570,980,000美元，分別增加273,000,000美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魏盛鴻先生、黃安江先生和易敏利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股東提出有關增加資本、提供擔保和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及交易商；
「金杯」	指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瀋陽汽車的主要股東；
「金杯集團」	指	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本集團向該等公司採購物料和零部件，並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金杯工業」	指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筆貸款」	指	該銀行向金杯提供的最多達人民幣370,000,000元的貸款；
「寧波敏孚」	指	寧波敏孚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金杯擁有51%股本權益，秦先生擁有其餘49%股本權益；
「寧波裕民」	指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合營企業，其51%股本權益由本公司擁有，餘下之49%則由秦先生擁有，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所進行之各項交易；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批准增加資本、提供擔保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普通決議案」一詞應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任何一項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秦先生」	指	秦榮華先生，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 寧波裕民之主要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上海敏孚」	指	上海敏孚飾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秦先生擁有49%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君悅酒店宴會廳I及II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瀋陽汽車」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前稱瀋陽金杯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其51%股本權益由本公司擁有，餘下之49%則由金杯擁有，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轎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鐵嶺華晨」	指	鐵嶺華晨橡塑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金杯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在此之前，鐵嶺華晨為珠海華晨控股有限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珠海華晨控股有限公司為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基金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將其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權售予華晨之前，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該等培訓設施」	指	金杯將會提供的培訓設施，作為應佔比例的部份後加金額出資額；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豁免權」	指	聯交所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豁免權，可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原有關連交易之規定；及
「興遠東」	指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通函採納以下匯率：

1.00港元=人民幣1.055元

7.80港元=1.00美元

上述匯率只作說明之用，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陳述。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小安(主席)
洪 星
蘇 強
何 濤
楊茂曾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盛鴻
黃安江
易敏利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3-2306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提供擔保以及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增加一間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

緒言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宣佈：

- 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 — 瀋陽汽車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將會增加273,000,000美元。增加資本一事將由本公司及金杯按其現時各自於瀋陽客車之股權比例出資；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將會就該銀行向金杯提供之有關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規定，增加資本及提供擔保均構成關連交易，故須取得股東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增加資本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宣佈原有關連交易之豁免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有關規定。預期持續關連交易會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繼續按持續基準由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惟須經股東批准，及受本函件「豁免權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有關上限及其他條件所規限。

魏盛鴻先生、黃安江先生和易敏利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股東提出有關增加資本、提供擔保和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增加資本、提供擔保和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本通函旨在刊載：(a)增加資本、提供擔保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b)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增加資本、提供擔保和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增加資本、提供擔保和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及(d)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此通過批准增加資本、提供擔保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據此進行的其他事宜。

增加資本

以下為增加資本之條款：

瀋陽汽車在增加資本前 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	：	註冊資本 總投資額	：	171,160,000美元 297,980,000美元
瀋陽汽車在增加資本後 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	：	註冊資本 總投資額	：	444,160,000美元 570,980,000美元
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 增加之金額	：	273,000,000美元		
各合營企業 夥伴所增加之註冊資本	：	本公司 金杯	：	139,230,000美元， 佔後加金額總額51% 133,770,000美元， 佔後加金額總額49%

董事會函件

後加金額之出資方式 : 本公司 : 以現金139,230,000美元，將從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

金杯 : 將瀋陽汽車目前主要在製造中華牌轎車時所用之零部件技術及該培訓設施轉讓予瀋陽汽車，此項技術亦可在日後製造多用途汽車時使用，開發費用為人民幣820,000,000元。零部件技術及該培訓設施的價值將會在注入瀋陽汽車前由專業估值師估值。假若專業估值師對零部件技術及該培訓設施的估值不足133,770,000美元，金杯會以現金支付其在後加金額應佔的出資額結餘

後加金額之注資時間 : 後加金額將由本公司及金杯在中國有關機構發出增加資本之批文及新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注資

增加資本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取得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之審批

瀋陽汽車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其股本權益由本公司擁有51%，由金杯擁有49%，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和銷售輕型客車和轎車。根據瀋陽汽車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賬目，瀋陽汽車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分別達人民幣359,096,214元及人民幣341,562,740元。以下是根據瀋陽汽車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賬目，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盈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除稅前盈利	598,577,923	410,738,617
未經審核除稅後盈利	501,915,909	361,788,526

董事會函件

零部件技術由金杯擁有，現時以無償方式由瀋陽汽車用作製造中華牌轎車，而且亦可用作日後製造多用途汽車。增加資本將為瀋陽汽車於本集團日後在中國發展轎車業務時提供可動用之額外營運資金，亦讓本集團可擁有零部件技術，而董事認為，擁有零部件技術對本集團之整體增長有利。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增加資本乃構成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故須取得股東之批准。董事認為，由於增加資本乃按本公司及金杯目前於瀋陽汽車持有之股權比例進行，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增加資本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擔保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擬就該銀行借予金杯一筆為數最高人民幣370,000,000元之貸款提供擔保。作為取得興遠東提供擔保之代價，金杯將向興遠東作出彌償保證，就其於擔保項下之債務向興遠東作出彌償。茲建議該項交易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訂立，惟須經由股東批准。該筆貸款將以下列方式償還：(a)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b)人民幣200,000,000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及(c)餘款人民幣70,000,000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擔保及彌償保證於該筆貸款之年期內一直有效，直至該筆貸款連同其利息全數償還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6)條之規定，提供擔保一事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故須取得股東之批准。

該筆貸款將由金杯作營運資金之用，以作為金杯集團提升現時所生產之汽車零部件以及擴充其生產量所需。由於金杯集團是製造輕型客車、轎車及汽車零部件時所用的汽車零部件其中一個供應商，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定可從採購該等獲提高質量的零部件有所裨益。此外，隨著中華牌轎車正式推出，預期本集團從金杯集團採購之物料及零部件將會隨之增加，金杯集團擴充生產量，本集團亦可望因此受惠。鑑於興遠東於該筆貸款項下之責任將由金杯根據彌償保證作出全部彌償，故此，董事認為擔保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和汽車零部件業務，包括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中華牌轎車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推出。本集團在經營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基準向若干關連人士採購物料及零部件，並向若干關連人士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人士

以下為持續關連交易各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彼等全部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金杯擁有瀋陽汽車49%之股本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金杯既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即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與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秦先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秦先生擁有寧波裕民49%之股本權益，而寧波裕民則為本公司擁有51%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秦先生既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即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與秦先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就採購物料及零部件而進行之交易

瀋陽汽車向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物料及零部件

賣方：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金亞汽車傳動軸有限公司、瀋陽金杯江森自控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瀋陽金杯車輛製造有限公司、鐵嶺華晨、寧波敏孚及上海敏孚

預期於金杯重組完成後，金杯工業將會成為金杯之聯屬附屬公司，故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該公司乃屬金杯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瀋陽汽車與金杯工業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預期金杯之重組建議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完成

買方：瀋陽汽車，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協議：瀋陽汽車與金杯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就採購物料及零部件訂立任何書面協議

定價政策：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瀋陽汽車提供之配件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瀋陽汽車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就質量及數量而言)可資比較之物料及零部件所訂立之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據：	總值 人民幣	採購額佔本集團 已售貨品總成本之 概約百分比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9,207,035	1.02%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7,232,412	0.39%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15,870,335	2.69%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6,722,771	3.79%

附註：

1. 以上所載之過往數據只包括瀋陽汽車與以下兩者之交易價值：(a)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瀋陽汽車將繼續向其採購物料及零部件；及(b)金杯工業之附屬公司，預期金杯在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完成重組後，該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瀋陽汽車與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中，而其不再為金杯或金杯工業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瀋陽汽車不再向其採購物料及零部件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過往交易數據，並不包括在上表中。
2. 在過往數據中所顯示之瀋陽汽車向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購貨總值，並不包括瀋陽汽車向寧波敏孚及上海敏孚採購物料及零部件之數據。該項購貨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開始。
3.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董事相信瀋陽汽車與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交易，總值不會超過豁免權所載本集團在同期的已售貨品總成本3%的每年上限。

興遠東向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物料及零部件

賣方：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金亞汽車傳動軸有限公司、瀋陽金杯江森自控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寧波敏孚及鐵嶺華晨

預期於金杯重組完成後，金杯工業將會成為金杯之聯屬附屬公司，故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該公司乃屬金杯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興遠東與金杯工業之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預期金杯之重組建議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完成

買方：興遠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協議：興遠東就採購物料及零部件一事，分別與金亞汽車傳動軸有限公司及瀋陽金杯江森自控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採購協議，並規定協議屆滿後將會自動續期，除協議一方於現有年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外。訂約方將會每年在協議之年期屆滿前一個月審閱採購物料及零部件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以及購貨量。

興遠東與寧波敏孚及鐵嶺華晨概無就採購物料及零部件訂立任何書面協議

定價政策：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興遠東提供之配件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興遠東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就質量及數量而言)可資比較之物料及零部件所訂立之條款進行

過往數據：	總值 人民幣	採購額佔本集團 已售貨品總成本之 概約百分比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24,844,895	7.84%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8,086,898	0.18%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7,558,567	4.82%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2,438,850	6.55%

附註：

1. 以上所載之過往數據只包括興遠東與以下兩者之交易價值：(a)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興遠東將繼續向其採購物料及零部件；及(b)金杯工業之附屬公司，預期金杯在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完成重組後，金杯工業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興遠東與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中，而其不再為金杯或金杯工業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興遠東不再向其採購物料及零部件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過往交易數據，並不包括在上表中。
2.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往數據，並不包括與鐵嶺華晨之交易價值，原因為鐵嶺華晨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方成為金杯之附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當時鐵嶺華晨乃基金會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而基金會則為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興遠東向鐵嶺華晨採購之物料及零部件總值為人民幣18,854,627元及人民幣90,336,852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已售貨品總成本約0.66%及2.04%。根據該豁免權，興遠東與鐵嶺華晨之間的交易既定上限為本集團同期已售貨品總成本3%。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向寧波敏孚採購物料及零部件。

董事會函件

東興向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物料及零部件

- 賣方：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寧波敏孚及鐵嶺華晨
- 買方：東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協議：東興就採購物料及零部件一事與寧波敏孚訂立為期一年之採購協議，並規定協議屆滿後將會自動續期，除協議一方於現有年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外。訂約方將會每年在現有協議之年期屆滿前一個月審閱採購物料及零部件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以及購貨量。

東興與鐵嶺華晨之間並無訂立有關採購物料及零部件之書面協議

- 定價政策：寧波敏孚及鐵嶺華晨向東興提供之配件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東興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就質量及數量而言)可資比較之物料及零部件所訂立之條款進行
- 過往數據：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收購了東興，故此，東興與寧波敏孚及鐵嶺華晨於收購前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興向寧波敏孚及鐵嶺華晨購貨總值為人民幣1,306,931元，佔本集團同期之貨品總成本約0.06%，另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0.0284% (已考慮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作出的調整)。

寧波裕民與秦先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就採購物料及零部件而進行之交易

- 賣方：秦先生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寧波國雅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敏孚、上海敏峰及寧波升榮、以及寧波敏孚及上海敏孚
- 買方：寧波裕民，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協議：寧波裕民與秦先生各附屬公司、寧波敏孚及上海敏孚，就採購物料及零部件一事訂立為期一年之採購協議，並規定協議屆滿後將會自動續期，除協議一方於現有年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外。訂約方將會每年在現有協議之年期屆滿前一個月審閱採購物料及零部件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以及購貨量

定價政策：秦先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寧波裕民提供之配件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寧波裕民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就質量及數量而言）可資比較之物料及零部件所訂立之條款進行

過往數據：	採購額佔本集團 已售貨品總成本之 概約百分比	
	總值 人民幣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6,231,648	0.57%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3,156,945	0.30%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0,089,235	0.23%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281,618	0.21%

附註：

1. 以上所載之過往數據包括與秦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價值，寧波裕民會繼續向該等附屬公司採購物料及零部件。以上數據並不包括寧波裕民已停止向秦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採購物料及零部件之過往進行交易價值。
2. 過往數據亦包括與寧波敏孚及上海敏孚所進行的交易之價值。該等交易在有關財政年度的價值不超過1,000,000港元或本集團相關有形資產淨值的0.03%兩者較高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而進行之交易

瀋陽汽車向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賣方：瀋陽汽車，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買方：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瀋陽金杯車輛製造有限公司、瀋陽金杯江森自控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及鐵嶺華晨

預期於金杯重組完成後，金杯工業將會成為金杯之聯屬附屬公司，故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該公司乃屬金杯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瀋陽汽車與金杯工業之間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預期金杯之重組建議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完成

協議：瀋陽汽車向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銷售汽車，乃根據各方所訂立的分銷協議進行。分銷協議初步為期一年，訂約各方可在磋商後延續協議年期

定價政策：瀋陽汽車向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瀋陽汽車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就質量及數量而言)之可資比較用作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所訂立之條款進行

過往數據：	總值 人民幣	銷售額佔本集團 已售貨品總成本之 概約百分比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5,179,000	0.35%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526,805	0.06%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4,922,554	0.24%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470,113	0.33%

附註：以上所載之過往數據只包括瀋陽客車與以下兩者之交易價值：(a)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瀋陽客車將繼續向其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b)金杯工業之附屬公司，預期金杯在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完成重組後，金杯工業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瀋陽客車與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中，而其不再為金杯或金杯工業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瀋陽客車不再向其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過往交易數據，並不包括在上表中。

董事會函件

東興向鐵嶺華晨銷售汽車零部件

賣方：東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鐵嶺華晨

協議：東興與鐵嶺華晨之間並無訂立有關銷售汽車零部件之書面協議

定價政策：東興向鐵嶺華晨提供之汽車零部件，乃按不遜於東興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就質量及數量而言)之可資比較用作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所訂立之條款進行

過往數據：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收購了東興，故此，東興與鐵嶺華晨於收購前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興向鐵嶺華晨銷售之汽車零部件總值達人民幣31,400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約0.0011%，另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0.00068%(已考慮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作出的調整)

申請豁免權

申請豁免權之理由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透過介紹上市之方式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上市時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毋須就原有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惟須受該等交易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由於豁免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已經並將會繼續按持續基準向關連人士採購物料及零部件，並向關連人士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故此，對本公司而言，就每次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作出披露／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乃屬不切實可行。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董事相信本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列的各類關連交易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止兩個月的總值，不超過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0.03%(已考慮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作出的調整)。董事會採取適當行動，確保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當日止期間內，本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列的各類關連交易的總值不會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3%(已考慮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作出的調整)兩者的較高者。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會構成關連交易。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權，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作出披露／取得股東批准。據董事之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之交易以釐定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以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董事亦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作出披露／取得股東批准對本集團而言乃屬不切實可行，且會導致本集團出現龐大之額外行政費用，凡此種種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豁免權之條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持續關連交易須：
 - (a) 在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之交易以釐定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以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c) 按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協議之條款或(如無該等協議)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出之條款(如適用)而訂立。
- (2)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類別之各項交易(如適用)每年總值將不會超逾下文第(6)段所載每年各自之上限。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涵蓋該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分別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按上文第(1)及第(2)段所載之方式進行。
- (4)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向董事提交函件(其副本將會提交聯交所上市科)，當中表明：
 - (a)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 (b) 持續關連交易已按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協議之條款(如有)而訂立；
 - (c)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類別之各項交易(如適用)每年總值將不會超逾下文第(6)段所載每年各自之上限。

董事會函件

- (5) 每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概況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在該財政年度內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並連同上文第(3)段所述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陳述。
- (6) 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總值將不會超逾本第(6)段所載每年擬定之上限：

交易事項	每年上限 (以本集團已售貨品 成本百分比計算)
瀋陽汽車向金杯之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採購之物料及零部件	7%
興遠東向金杯之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採購之物料及零部件	8%
東興向金杯之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採購之物料及零部件	1%
寧波裕民向秦先生之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採購之物料及零部件	2%

交易事項	每年上限 (以本集團收入 百分比計算)
瀋陽汽車向金杯之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銷售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2%
東興向鐵嶺華晨銷售之汽車零部件	1%

倘任何該等交易超逾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適用之每年上限，或如本公司日後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除非本公司申請並已取得聯交所授出豁免權毋須嚴格遵守該規則內有關作出披露／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包括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以及汽車零部件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正式推出中華牌轎車。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轎車業務由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瀋陽汽車負責經營。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業務，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則負責為瀋陽汽車製造、買賣及採購汽車零部件。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以下是本董事會函件「豁免權之條件」分節第(6)段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每年擬定之上限與豁免權所載每年上限之間的比較：

交易事項	每年上限(以本集團已 售貨品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每年 擬定之上限	豁免權 所載之每年上限
瀋陽汽車向金杯之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採購之物料及零部件	7%	3%(附註1)
興遠東向金杯之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採購之物料及零部件	8%	10%(附註2)
東興向寧波敏孚及鐵嶺華晨採購之物料及零部件	1%	不適用(附註3)
寧波裕民向秦先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包括寧波敏孚及上海敏孚(該等公司亦為金杯之 附屬公司))採購之物料及零部件	2%	3%

交易事項	每年上限 (以本集團收入百分比計算)	
	每年 擬定之上限	豁免權 所載之每年上限
瀋陽汽車向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銷售之 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2%	3%
東興向鐵嶺華晨銷售之汽車零部件	1%	不適用(附註3)

附註：

- 中華牌轎車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正式推出市場，鑑於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對生產用物料及零部件的需求上升，因此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瀋陽汽車向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之物料及零部件總值將會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已調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瀋陽汽車向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物料及零部件之每年上限。由於在金杯重組完成(預期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後，將預期與金杯工業之附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亦已調高瀋陽汽車向金杯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物料及零部件的每年上限。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興遠東向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物料及零部件之每年擬定上限，包括興遠東向鐵嶺華晨之採購在內。根據豁免權之規定，興遠東向鐵嶺華晨採購物料及零部件之每年上限為3%。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方購入東興，故此東興與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所進行之交易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方構成關連交易，因此亦不包括在豁免權之內。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君悅酒店宴會廳I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大會通告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在報章刊登，現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轉載。

金杯或秦先生或彼等任何一位聯繫人並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華晨仍然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46%的權益。華晨或其任何聯繫人並沒有參與增加資本、擔保和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在為批准增加資本、提供擔保和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連同華晨在內的全體股東將會投票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寫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經考慮本函件所列的理由後，認為：

- 增加資本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有利本集團日後之發展；
- 擔保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1)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2)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之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已按照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批准增加資本、提供擔保和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實在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尤其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而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小安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提供擔保以及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增加一間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向閣下提供有關增加資本、提供擔保和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以上各項的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屬於該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增加資本、提供擔保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該通函第21頁至第34頁所列獨立財務顧問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增加資本、提供擔保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且增加資本、擔保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增加資本、提供擔保和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盛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安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敏利

謹啟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是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本通函轉載，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增加資本、提供擔保和持續關連交易而提供的意見。

 亞洲融資
ASIA INVESTMENT CAPITAL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2-03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提供擔保以及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增加一間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增加資本、擔保和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意見。上述各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內，本函件會於該通函轉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增加資本和提供擔保均構成關連交易，因此須經股東批准。豁免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亦已經向聯交所申請全新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預期 貴集團會繼續與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惟須受相關上限和其他條件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經股東批准，因此， 貴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股東批准增加資本、提供擔保和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會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增加資本、擔保和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本意見函件。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屬於獨立人士，與 貴公司、金杯、秦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因而適合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在擬定意見時，已經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亦假設該通函所作或所載的所有資料和陳述在作出時均屬真確，而且在該通函發出之日仍然真確。吾等亦依賴與貴公司董事和管理層曾進行有關該通函所載資料和陳述的磋商，同時假設董事在該通函所作的信念、意見和意向，均經周詳查詢後合理發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經審閱充份資料，足以達至知情明理的意見，亦能證明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是為合理，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沒有理由懷疑該通函所載資料或所作意見有所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沒有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但只限於增加資本、擔保和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意見。吾等並沒有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 貴集團、金杯、秦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和狀況（包括任何法律訴訟），亦沒有獨立核實獲提供的資料。

關於增加資本的主要考慮因素和理據

吾等在達至增加資本條款的意見時，曾考慮以下的主要因素和理據：

1. 增加資本的理由依據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汽車，包括輕型客車、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正式推出）和汽車零部件。

瀋陽汽車是 貴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輕型客車和轎車的業務。瀋陽汽車以「金杯」品牌銷售所有輕型客車，以「中華牌」銷售所有轎車。誠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瀋陽汽車現時的註冊資本和總投資額分別達171,160,000美元和297,980,000美元。鑑於現時的註冊資本和總投資額的規模，董事指瀋陽汽車現時的生產能力每年只有不足70,000輛輕型客車和70,000輛中華牌轎車。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研究工作顯示，預計中國市場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轎車需求介乎約1,400,000至1,500,000輛，比上一年度增長約20%。為了抓緊瀋陽汽車遇上的市場增長商機，吾等獲悉 貴公司與金杯遂決定攜手進行增加資本，讓瀋陽汽車處於更有利位置，迎接中國汽車業務的未來發展。

由於金杯會以轉讓零部件技術予瀋陽汽車的方式支付後加金額，因此增加資本可讓 貴集團擁有零部件技術的專利權。吾等從董事得悉，零部件技術不單對 貴集團現時的轎車生產重要，而且亦對 貴集團在未來推出全新多用途汽車和新款轎車（即中華牌2,400 c.c.手動變速和自動變速轎車、以及2,000 c.c.自動變速轎車）的計劃大為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照 貴集團的銷售計劃，吾等從董事得悉未來將要添置全新的設備和生產線，以應付中國未來對 貴集團汽車的需求：由二零零二年約73,800輛升至二零零六年約180,000輛，因此吾等認為透過增加資本取得零部件技術的擁有權，實在有利 貴集團的業務。

董事指出瀋陽汽車需要增加資本273,000,000美元，是參考瀋陽汽車全新生產線和設備(包括全新的上色和鑄模設施)的成本以及所需內部資源後計算。

與此同時，增加資本亦為瀋陽汽車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瀋陽汽車或未能以其他途徑取得資金，原因是：(i)董事確認，假如金杯並非透過增加資本，將零部件技術注入瀋陽汽車，金杯將會收取瀋陽汽車使用零部件技術的專利權費；及(ii)在並無增加資本的情況下，瀋陽汽車不會得到或獲預留 貴集團現金資源139,230,000美元。此外，後加金額鞏固了瀋陽汽車的財務狀況，所以董事預期增加資本有助瀋陽汽車日後在有需要時，為未來發展取得其他的銀行貸款。

根據 貴公司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述，瀋陽汽車曾於一九九二年增加註冊資本和總投資額，應付當時擴充生產的需要。吾等從董事得悉，增加資本並非 貴公司首次提高投資的方法。事實上，增加資本可說是 貴集團自然發展的一部份，按照瞬息萬變的市況和市場需求迎合不斷增長的業務。基於這種背景以及上述各項的觀察，吾等認為 貴集團為了集團未來的增長和發展而提出增加資本一事，實在合理合情。

2. 後加金額的出資方式

根據增加資本的規定， 貴集團會從內部資源撥出現金，作為 貴公司在後加金額應佔部份(即273,000,000美元的51%)的出資額。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所示，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具備充裕內部資源，可讓 貴公司出資多達139,230,000美元。

根據增加資本的規定，金杯會將零部件技術和該培訓設施轉讓瀋陽汽車，作為後加金額其餘部份(即273,000,000美元的49%)的出資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零部件技術和該培訓設施在注入瀋陽汽車前，會先經專業估值師先行估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董事確認獨立估值報告仍未取得。然而，假若專業估值師對零部件技術和該培訓設施的估值不足133,770,000美元，金杯同意以現金支付其應佔後加金額出資額的餘額。

鑑於上述對金杯實行的安排能保障瀋陽汽車的利益，加上 貴集團以一元對一元的方法增加資本，因此吾等認為後加金額的出資方式是可以接受的。

3. 對 貴集團帶來的財務影響

• 盈利

吾等留意到增加資本後，零部件技術和該培訓設施將分別成為瀋陽汽車的無形資產和有形資產，因此，零部件技術的攤銷開支和該培訓設施的折舊開支，將令增加資本對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帶來一定影響。假設(i)零部件技術估值為人民幣820,000,000元（即其開發成本），並以此入賬；及(ii)該培訓設施估值為人民幣281,000,000元（約266,000,000港元，即133,770,000美元（約人民幣1,101,000,000元）和人民幣820,000,000元的差額），並以此入賬，零部件技術的攤銷開支和該培訓設施的折舊開支估計會令 貴集團未來的盈利每年減少(i)人民幣102,500,000元（約97,100,000港元）及(ii)人民幣28,100,000元（約26,600,000港元）。

據董事告知，假如零部件技術並非金杯透過增加資本的方式注入瀋陽汽車，金杯將會收取瀋陽汽車使用零部件技術的專利權年費，而有關的年費應該與(i)零部件技術每年的攤銷開支；及(ii)該培訓設施每年的折舊開支兩者的總額相若。如此，吾等認為上述因增加資本而出現的負面影響，大致可與節省得到的專利權費成本互相抵銷。據董事所告知，零部件技術可確保 貴集團在生產汽車時，有穩定的優質專用零部件供應，因此零部件技術的擁有權對 貴集團的業務和未來發展非常重要；而且 貴集團擁有零部件技術之後，便可在有需要時調整零部件技術，用於迎合生產 貴集團計劃日後推出的其他型號汽車（例如全新型號之多用途汽車和轎車），因此吾等認為增加資本可擴充 貴集團的生產能力，帶來其他潛在貢獻。

• 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是董事估計增加資本後對 貴集團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 人民幣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附註1)	5,682,651	1.550
加：		
應估零部件技術及該培訓設施 的100%估值(附註2)	1,100,793	
減：		
瀋陽汽車增加的少數股東權益	(1,100,793)	
增加資本後， 貴集團的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附註4)	5,682,651	1.5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千元	每股 人民幣
有形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附註1)	5,682,651	1.550
減：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無形資產	(673,492)	
減：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商譽(附註3)	(836,459)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1)	4,172,700	1.138
加：		
應佔該培訓設施的100%估值(附註2)	280,793	
減：		
瀋陽汽車增加的少數股東權益	(1,100,793)	
增加資本後， 貴集團的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3,352,700	0.915

附註：

1. 以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3,666,052,900股股份計算。
2. 假設(i)零部件技術估值為人民幣820,000,000元(即開發成本)，並以此入賬；及(ii)該培訓設施估值為人民幣281,000,000元(約266,000,000港元，即133,770,000美元(約人民幣1,101,000,000元)和人民幣820,000,000元的差額)，並以此入賬。
3.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總值人民幣408,973,000元的商譽以及因投資聯營公司而出現的總值人民幣427,486,000元商譽之總和。
4.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已發行的3,666,052,900股股份計算。

如以上摘要所示，增加資本後， 貴公司的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由人民幣約4,173,000,000元(約3,955,000,000港元)，減少約19.7%至人民幣3,353,000,000元(約3,178,000,000港元)，減少的間接原因是零部件技術列為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而並無包括在計算中。

按每股計算，增加資本後， 貴公司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有類似的約19.7%跌幅，由人民幣約1.138元(約1.079港元)減至人民幣0.915元(約0.867港元)。

吾等認為，即使上述對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帶來的負面影響就本身而言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但如上文摘要所示，卻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淨值和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帶來任何影響，加上考慮到 貴集團有需要透過增加資本擴充業務，和增加資本可能帶來的益處，因此吾等認為增加資本對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是可以接受，亦有理據支持。

- **營運資金**

由於 貴集團將會從內部資源撥出款項注資，因此，增加資本乃屬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間重新調撥現金資源，故此，就整體而言，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關於增加資本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各項因素後，特別是擴充 貴集團生產能力迎接中國不斷增長的汽車需求的商業理據，吾等認為增加資本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增加資本的普通決議案。

關於擔保的主要考慮因素和理據

吾等在達至有關擔保的意見時，曾考慮以下的主要因素和理據：

1. 提供擔保的理由依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金杯會運用該筆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改良現時金杯集團生產的汽車零部件的品質和擴充生產能力。董事指出，基於金杯集團的擴充和改良計劃的規劃，所需資金為人民幣370,000,000元。董事進而指出，金杯集團的擴充和改良計劃主要針對專為 貴集團提供零部件的生產設施。

吾等審閱過 貴集團從金杯採購的物料和零部件之交易後，發現瀋陽汽車和興遠東一直以來均不斷向金杯集團採購物料和零部件。下表概括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交易佔 貴集團經審核年度銷貨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瀋陽汽車向金杯的附屬公司 和聯營公司採購物料和零部件	1.02%	0.39%	2.69%
興遠東向金杯的附屬公司 和聯營公司採購物料和零部件	7.84%	0.18%	4.82%

誠如上表所示，金杯集團是 貴集團生產的輕型客車和轎車上的主要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一。吾等從董事獲悉，由於金杯集團的業務運作主要位於瀋陽市內，地理上比市場其他供應商更接近瀋陽汽車和興遠東的生產廠房。董事亦指出，金杯集團供應的大部份汽車零部件均專為 貴集團所生產的輕型客車和轎車而設計，因此，比較與其他供應商採購下， 貴集團向金杯集團採購物料既可節省採購時間，又可省卻運費，帶來更大成本效益。此外，中華牌轎車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正式推出市場，預料將會向金杯集團採購更多的物料和零部件，因此金杯集團的生產力上升同時亦會令 貴集團有所裨益。

吾等從董事獲悉， 貴集團在擔任金杯的擔保人時，已考慮過金杯曾用盡多種方法，嘗試以有利的條款爭取擴充和改良計劃所需的資金(不包括向有關銀行融資，亦不包括要求 貴集團成員公司出任該筆貸款的擔保人)。董事亦曾考慮金杯是瀋陽汽車(貴公司賺取收入的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夥伴，更擁有瀋陽汽車49%的應佔溢利權益。鑑於瀋陽汽車的業務持續發展，董事極有信心瀋陽汽車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可觀的盈利。此外，董事預計金杯將可因為該筆貸款享有較低融資成本，令金杯集團生產的汽車零件的單價亦較低， 貴集團向金杯集團旗下的供應商進行採購將可因而享有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基於上述各項因素，加上考慮到金杯集團取得該筆貸款後，可為 貴集團供應品質更佳、種類更多的汽車零部件，令 貴集團因而受惠，故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為本身的未來增長和發展而提供擔保，在商業考慮上屬合情合理。

2. 擔保的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金杯會就 貴集團提供的擔保，而向 貴集團提供彌償保證，補償 貴集團因該項擔保而產生的負債。如此， 貴集團提供擔保時，亦會獲得金杯提供對開的足額彌償保證。擔保和彌償保證會在該筆貸款期內持續生效，直至該筆貸款(連同利息)全數還清為止。該筆貸款將以下列方式償還：(a)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200,000,000元；及(c)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餘下的人民幣70,000,000元。

倘若金杯因緊絀或其他情況而未能履行責任償還該筆貸款(連同利息)，吾等預期金杯勢難向 貴集團繼續提供擔保的彌償保證。吾等從董事得悉，由於金杯(其中包括)擁有瀋陽汽車(貴公司賺取收入的主要附屬公司)49%的應佔溢利權益，故此發生上述情況的機會甚微。為謹慎起見，吾等敬希股東留意，一旦金杯未能履行責任償還該筆貸款(連同利息和任何罰款)，將會觸發有關銀行對 貴集團採取追究行動，從而影響 貴集團的財政狀況。在該情況下，依照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審核財務數據以備考方式計算，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和盈利將會分別(i)減少約6.8%，由約人民幣5,413,000,000元（約5,126,000,000港元）跌至約人民幣5,043,000,000元（約4,780,000,000港元）；及(ii)減少約41.1%，由約人民幣900,000,000元（約853,000,000港元）跌至約人民幣530,000,000元（約502,000,000港元）。

吾等知悉金杯是上海證券交易所的A股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人民幣6,611,0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杯的資產淨值、現金和銀行結餘分別約有人民幣1,552,000,000元和人民幣238,000,000元。按照上述金杯的財政狀況，吾等獲悉董事甚有信心，金杯有能力向貴集團提供擔保的全部彌償保證（尤其是考慮到金杯擁有瀋陽汽車（貴公司賺取收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49%應佔溢利權益）。

有關擔保的推薦建議

吾等考慮上述因素後，留意到貴集團會因為作出擔保而承受人民幣370,000,000元的或然負債。有關的或然負債約相等於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淨值的6.8%。

雖然如此，吾等認為在評定提供擔保一事是否公平合理時，宜權衡(i)金杯集團取得該筆貸款後，貴集團向金杯集團購入的汽車零部件品質將會更佳、數量更多，從而帶來的商業利益；與(ii)承受人民幣370,000,000元的或然負債的風險兩者之間的輕重。儘管上述貴集團在未來可享有的益處難以量化，但董事確認金杯集團一直是貴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金杯集團的採購約佔貴集團經審核年度銷貨成本總額的7.51%（以幣值計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自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正式推出市場後，單是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內，已經證明了貴集團向金杯集團的採購佔貴集團的總銷貨成本比例錄得大幅攀升。董事預期，由於貴集團未來將會推出更多成本更高的全新型號汽車，故此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仍會保持增長走勢。貴集團亦基於這樣的預測，申請將有關上限調整至合共15%（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合共13%），是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權申請中最高單項上限。純粹從財務角度出發，提供擔保的條款未必完全公平合理，但宏觀分析，金杯集團取得該筆貸款後，將可為貴集團供應品質更佳、數量更多的汽車零部件，有可能帶來的其他的潛在效益，吾等因而認為對股東而言，提供擔保經權衡後還是符合貴公司的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擔保的普通決議案。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因素和理據

吾等在達至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意見時，曾考慮以下的主要因素和理據：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授出豁免權

貴集團從事製造和銷售汽車和汽車零部件業務，包括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中華牌轎車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正式推出市場。貴集團現時在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基準向若干關連人士採購物料和零部件，並向若干關連人士銷售若干汽車和汽車零部件。聯交所先前已向貴公司授出豁免權，豁免貴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止三年內進行的該等交易，不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中有關披露及／或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豁免權，各項交易的有關金額應該依照相關的正式或非正式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釐定，而且交易總值的上限應為貴公司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列的上限。對於原有關連交易而言，吾等留意到貴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已經確認：

- (i) 原有關連交易乃按照各項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如適用）而訂立；及
- (ii) 原有關連交易的總值在各有關期間並無超出豁免權規定的上限。

基於以上所述，可見貴公司過往一直竭力嚴守豁免權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經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豁免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然而，董事已經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內的總值沒有超出貴集團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已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作出調整）的0.03%。

2. 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和條款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向若干關連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採購零部件及其他物料生產汽車，並向若干關連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上述的關連交易是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貴集團有意在日後繼續按類似條款，以持續基準向若干關連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採購零部件及其他物料生產汽車，並向若干關連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把持續關連交易中的六宗交易與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其所提供的交易比較時，曾審閱 貴公司提供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內同日或前後進行的可資比較若干交易。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按董事確認經公平原則磋商後之一般商業條款，並參照當時同類物品之市價而訂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原有關連交易已經採納了持續進行的定價政策，而持續關連交易亦將採納該政策。根據該定價政策，關連人士可按照不比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出的條款遜色的條款，獲 貴集團供應或向 貴集團供應在質與量均可資比較的零部件或產品。根據豁免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全新豁免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原有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會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該等交易是(a)按一般商業條款或(b)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就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就此而言，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經採取適當的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公平進行，保障股東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利益。

3. 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估計持續關連交易在往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總值不會超過下列的上限：

交易

每年上限
(相等於 貴集團
已售貨品成本
的百分比計算)

瀋陽汽車向金杯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採購物料和零部件	7%
興遠東向金杯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採購物料和零部件	8%
東興向金杯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採購物料和零部件	1%
寧波裕民向秦先生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採購物料和零部件	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

每年上限
(相等於 貴集團
收入的
百分比計算)

瀋陽汽車向金杯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銷售汽車和汽車零部件	2%
東興向鐵嶺華晨銷售汽車零部件	1%

吾等留意到，董事是參考過往的記錄，以及 貴集團的未來需要來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下表概括了持續關連交易相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已售貨品每年總成本或經審核綜合收入(視乎情況而定)的百分比：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瀋陽汽車向金杯的附屬公司 和聯營公司採購物料和零部件	1.02%	0.39%	2.69%
興遠東向金杯的附屬公司 和聯營公司採購物料和零部件	7.84%	0.18%	4.82%
東興向寧波敏孚和鐵嶺華晨 採購物料和零部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寧波裕民向秦先生的附屬公司 和聯營公司(包括兩間同為 金杯附屬公司的寧波敏孚 和上海敏孚)採購物料和零部件	0.57%	0.30%	0.23%
瀋陽汽車向金杯的附屬公司 和聯營公司銷售汽車和汽車零部件	0.35%	0.06%	0.24%
東興向鐵嶺華晨銷售汽車零部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吾等在比較時發現，上述所定的交易上限(不包括下段所述有關東興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均高過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實際錄得的交易總值。對於瀋陽汽車及／或興遠東向金杯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採購物料和零部件所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用的上限，董事預期購貨總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 (i) 由金杯集團供應之大部分物料及零部件是專為製造 貴集團特別型號輕型客車及轎車設計及度身而設，故此，由金杯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提供用作生產之物料和零部件的需求會上升。目前，只有少量獨立供應商具備可供應 貴集團生產所需特定零部件(尤其是 貴集團中華牌轎車型號所需之零件或部件， 貴集團中華牌轎車近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方正式推出)之特別生產線。因此，由金杯提供之物料及零部件需求將會相應上升；
- (ii) 製造轎車的物料和零部件單價成本比較高昂，遠超輕型客車所用零部件的單價成本；
- (iii)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供應物料和零部件，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已售貨品總成本約6.67%。待金杯在二零零三年初完成重組後，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會成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及
- (iv) 隨著中華牌轎車在二零零二年八月正式推出市場後，瀋陽汽車向金杯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採購的物料和零部件，在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已售貨品整體成本所佔的比例激增

，故需申請提高上限。

至於東興以買方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身份進行的交易，只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收購東興之後，才構成關連交易。從過往有限的交易記錄顯示，東興曾向 貴集團關連人士採購或銷售的汽車零部件的總值：(i)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售貨品總成本約0.06%；及(ii)佔 貴集團同期總收入約0.0011%。根據此等記錄，並考慮該等交易的性質與原有關連交易中，其他有關採購及銷售汽車零部件的交易類似，董事表示將與東興進行的交易上限定為百分之一，實屬公平合理。

另一方面，對於(i)寧波裕民向秦先生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採購物料和零部件；及(ii)瀋陽汽車向金杯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銷售汽車和汽車零部件等交易，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在考慮此等交易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過往交易記錄以及 貴集團的未來需求後，已經把先前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納的百分之三上限，調低至全新豁免權所訂的百分之二。

總括而言，吾等獲悉董事在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新總值上限時，已經按照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發展需要和參考 貴集團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記錄，審慎認真考慮後訂出；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申請的上限對於 貴集團的業務及持續發展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4. 申請豁免權及其先決條件

聯交所曾就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授出豁免權，豁免 貴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惟該項豁免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構成關連交易。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權，否則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披露／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是在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即使沒有足夠可資比較的交易釐定該等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亦會按照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於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此外，董事亦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中，關於披露／股東批准的規定實際上並不可行之餘，亦會大幅增加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 貴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全新的豁免權，可豁免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中有關披露及／或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持續關連交易須：
 - (a) 在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若無足夠可資比較的交易釐定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照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及
 - (c) 按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協議的條款或(如無該等協議)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出的條款(如適用)而訂立。
- (2)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類別的各項交易(如適用)每年總值將不會超逾每年各自的上限。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涵蓋該財政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分別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按上文第(1)及第(2)段所載的方式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向董事提交函件(其副本將會提交聯交所上市科)，當中陳述：
- (a)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 (b) 持續關連交易已按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協議的條款(如有)而訂立；
 - (c)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類別的各項交易(如適用)每年總值將不會超逾每年各自的上限。
- (5) 每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概況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的規定在該財政年度內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並連同上文第(3)段所述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陳述。

聯交所已經表示，除非 貴公司已經另向聯交所申請和取得另外豁免權，若交易總值超出任何相關的上限，或 貴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 貴公司(視情況而定)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先決條件後，尤其是(i)採用上限方式設定限制(詳情及相關辯解已於上節討論)；及(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須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經採取適當的措施規管 貴公司執行持續關連交易，確保符合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於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各項主要因素後，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權安排附帶的條件，吾等與董事的意見一致，均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 貴集團和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將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吳小安	個人(附註1)	30,000,000	0.82%
洪星	個人(附註2)	26,640,000	0.73%
蘇強	個人(附註3)	34,500,000	0.94%
何濤	個人(附註4)	35,045,000	0.96%
楊茂曾	個人	2,800,000	0.076%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華晨向吳小安先生授出一份認購期權，可按每股0.95港元最多認購92,911,266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34%），認購期權可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起滿六個月當日起計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2.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華晨向洪星先生授出一份認購期權，可按每股0.95港元最多認購84,464,788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04%），認購期權可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起滿六個月當日起計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3.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華晨向蘇強先生授出一份認購期權，可按每股0.95港元最多認購84,464,788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04%），認購期權可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起滿六個月當日起計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4.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華晨向何濤先生授出一份認購期權，可按每股0.95港元最多認購84,464,788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04%），認購期權可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起滿六個月當日起計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吳小安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	1.896港元	2,800,000
洪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	1.896港元	2,338,000
蘇強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	1.896港元	2,338,000
何濤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	1.896港元	2,338,000
楊茂曾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	1.896港元	2,338,000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股東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華晨	1,446,121,500	39.446%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概無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購股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吳小安先生、洪星先生、蘇強先生及何濤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五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者除外）。

5. 重大逆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6.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是曾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業顧問及其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

獨立財務顧問已經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通函按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而且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獲送達一份註明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並已於百慕達最高法院存檔的百慕達法庭令狀（該「法庭令狀」）（原告人為 Broad sino Finance Company Limited（「Broad sino」）），以及一份註明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由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 Broad sino 得直的單方面法庭命令。該令狀提出的主要指稱，是指基金會在1,446,121,500股股份（「銷售股份」）的權益乃以信託方式為 Broad sino 持有。該法庭命令限制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a)登記基金會向華晨轉讓的銷售股份，及／或華晨向吳小安先生、洪星先生、蘇強先生和何濤先生（統稱「管理層董事」，連同華晨時稱為「收購人」）轉讓的銷售股份；或(b)假如本公司已經登記任何上述轉讓，則不得登記任何該等股份的進一步買賣；上述兩種情況均有待百慕達法院對 Broad sino 針對本公司、基金會和收購人所提出的法律程序有所裁決後，方可作實。百慕達法院已經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百慕達時間）進行有關本公司申請（其中包括）(i)剔除該法庭令狀，或者(ii)撤銷該法庭命令的聆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仍在等候法院的判決，預期法院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中午時間（百慕達時間）宣判。本公司將於該等法律程序有任何進展時另行發表公佈。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其他事項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本通函刊發當日仍然有效，且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洪星先生法學博士。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3-2306室。
- (e) 主要過戶代理及登記處為 Ried Management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Windsor, 22 Queen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f)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發出之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3-2306室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a)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4頁；
- (b) 本附錄第6段所述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
- (d) 本附錄第4段所述本公司與吳小安先生、洪星先生、蘇強先生及何濤先生各自訂立之服務協議；
- (e) 有關彌償保證之擬定彌償保證；及
- (f) (i)東興與寧波敏孚訂立之採購協議；(ii)寧波裕民與秦先生之附屬公司、寧波敏孚及上海敏孚各自訂立之採購協議；及(iii)瀋陽汽車與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之分銷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下是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在報章刊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宴會廳I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追認及確認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前稱瀋陽金杯客車製造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瀋陽汽車是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其51%股權由本公司擁有，餘下之49%則由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增加273,000,000美元(「後加金額」)(「增加資本」)，並批准本公司透過將其於瀋陽汽車可供分派盈利之應佔比例份額撥充資本，於後加金額注資139,230,000美元，且授權董事進行致令增加資本一事生效所須之該等行動。」
2. 「動議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就一間銀行向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提供一筆為數最高達人民幣370,000,000元之貸款作出擔保，是項擔保獲金杯向興遠東發出之彌償保證為抵押，並授權董事進行就提供有關擔保一事生效所須之該等行動。」
3.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快將刊發之通函(「本通函」)(其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會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惟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最高款額不得超過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豁免權之條件」一段第6分段所載之最高限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洪 星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3－23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